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1号

罪犯冯键。2023年8月2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认定冯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2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刑终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4年4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冯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点 25 分左右，在 A 栋二楼六监区一分监区 10 号监舍内，罪犯喻仕平与罪犯冯键，因为冯键讲话太大声的问题发生口角，演变成双方争吵，后罪犯冯键心存不服，主动与罪犯喻仕平发生肢体推搡，联考组人员迅速制止，并报告民警第一时间处理。罪犯冯键在监室内主动与罪犯喻仕平发生肢体推搡的行为，在犯群中造成不良影响。扣 1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冯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2号

罪犯刘家强。2017年11月13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家强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四千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字第139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9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家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家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4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前科，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家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家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强提

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3号

罪犯喻仕平。2023年5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3刑初862号刑事判决，认定喻仕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69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9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23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送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羁押抵刑13日。（现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喻仕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喻仕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93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点 15 分在二监区技能培训中心，罪犯喻仕平不服从分监区劳动任务安排，不进入劳动工位，同事务性罪犯赵庆军发生矛盾，后被其他罪犯隔开，民警赶到进行处理，罪犯喻仕平行为影响监狱安全秩序稳定和破坏了劳动现场管理秩序，被扣 5 分。该犯在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点 25 分左右，在 A 栋二楼六监区一分监区 10 号监舍内，罪犯喻仕平与罪犯冯键，因为冯键讲话太大声的问题发生口角，演变成双方争吵，后罪犯冯键心存不服，主动与罪犯喻仕平发生肢体推搡，联号组人员迅速制止，并报告民警第一时间处理。罪犯喻仕平在监室内与罪犯冯键发生争吵的行为，在犯群中造成不良影响，被扣 5 分。该犯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24 分，在集体学习时，坐姿不端正，该犯的行为属于不遵守教育活动纪律。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喻仕平符合提

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仕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仕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号

罪犯宋志才。2024年2月23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81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志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4年4月23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志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志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

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2025年09月劳动定额1240，完成900，未完成劳动定额27.41%，扣8.22分

该犯2025年10月劳动定额1240，完成910.08，未完成劳动定额26.6%，扣7.98分

该犯2025年11月劳动定额1302，完成764，未完成劳动定额41.32%，扣12.3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宋志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志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5号

罪犯张庭民。2023年7月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庭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缴清。)二、责令被告人张庭民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赃物折抵现金)，其中林华24000元、刘贵兰265元、潘国众11822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送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9月2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羁押抵刑22日。(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庭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庭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退赔人民币 36087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为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庭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庭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庭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6号

罪犯杨立冬。2007年8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立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007年11月12日，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8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立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12月10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18年8月15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4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7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1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不变；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立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立冬在服刑期间，虽有多次违规违纪被扣分，但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

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于2020年09月05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被扣10分。该犯于2020年12月29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被扣10分。该犯于2021年12月01日，因将劳动产品占为己有，被扣5分。该犯于2022年3月8日因私自超越警戒线或者规定区域、脱离监管擅自行动，被扣35分。该犯于2022年4月11日，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被扣3分。该犯于2022年4月12日，因拒不执行警察指令，被扣15分。2023年4月5日，因该犯在执行干警安排的两瞪一巡值班时，未起床值班，态度消极，被扣8分。该犯于2023年5月18日，在执行干警安排“两瞪一巡”工作中，未及时起床值班，态度消极，被扣8分。该犯于2023年7月2日，在执行干警安排“两瞪一巡”值班时，未按要求起床值班，被扣8分。该犯于2023年7月4日，在A栋监舍二楼六监区一分监区8号监舍内，该犯在值星期间睡岗，被值班干警发现并叫醒，但干警离开后，该犯又继续睡觉，拒不执行干警指令，被扣15分。该犯于2023年9月15日，在A栋习艺楼1楼六监区一分监区车间，擅自离开警戒区域，被扣35分。因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143，完成9，未完成劳动定额99.21%，被扣29.76分。总计被12次扣分，累计181.76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立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立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7号

罪犯欧阳家嘉。2024年2月27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81刑初2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欧阳家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56792.2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4年4月23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羁押抵刑26日。（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欧阳家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欧阳家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6792.25元（已

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欧阳家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欧阳家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家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8号

罪犯王康。2023年6月1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康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3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7518.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送入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9月2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4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7518.8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9号

罪犯谢严宾。2023年3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认定谢严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赔人民币11438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送入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3年8月3日贵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羁押折抵刑期16日。(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严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严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部分缴

纳 2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1438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 2023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028.7，完成 47.8，未完成劳动定额 95.35%，被扣 28.6 分

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1200.15，完成 747.7，未完成劳动定额 37.69%，被扣 11.3 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严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严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严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7 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0 号

罪犯陈祖勇。2023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祖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祖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祖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为累犯，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祖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祖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1 号

罪犯雷光强。2023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3 刑初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被告人雷光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二、由被告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忠连、颜国碧、李发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26356.85 元；三、由被告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烽华、王德容、雷洪梅、雷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19489.91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2022）黔 0523 刑初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项，即：由被告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忠连、颜国碧、李发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26356.85 元；由被告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烽华、王德容、雷洪梅、雷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

活费共计人民币 619489.91 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贵州省沙金科技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忠连、颜国碧、李发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128959.1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烽华、王德容、雷洪梅、雷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人民币 110612.28 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二、由上诉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忠连、颜国碧、李发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54356.85 元。三、由上述人雷光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五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烽华、王德容、雷洪梅、雷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645489.9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光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光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299846.76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 2023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028.7，完成 323.78，未完成劳动定额 68.52%，被扣 20.55 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光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光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光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12号

罪犯雷小勇。2024年9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02刑初533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小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总合刑期为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5月12日起自2026年11月1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9日送入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2024年11月27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小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小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58 分，在劳动时利用生产物资框从事与生产无关事宜，被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小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7 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13号

罪犯冷绪春。2023年8月31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认定冷绪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3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6日送入黔北监狱服刑，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冷绪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冷绪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冷绪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冷绪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绪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14号

罪犯刘庚。2023年9月18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20000元，退赔230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送入黔北监狱服刑，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23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

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6月18日因违反队列纪律,被扣2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有前科,从严一个月,共计从严二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15号

罪犯喻幼林。2024年6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382刑初268号刑事判决，认定喻幼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刑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7月25日送入黔北监狱服刑，2024年8月26日调入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喻幼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喻幼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侵害未成年，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喻幼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幼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幼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6 号

罪犯常国栋。2023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认定常国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 5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2 月 1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5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送入轿子山监狱服刑，2024 年 4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常国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常国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常国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常国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国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7 号

罪犯翁明伦。2009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遵市法刑二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翁明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6 日起。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送入遵义监狱服刑，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2 月 2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 年 9 月 12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2018 年 3 月 9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2023 年 8 月 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翁明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翁明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该犯系累犯，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翁明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翁明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明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8 号

罪犯蒲国俊。2023 年 11 月 17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03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认定蒲国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5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63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2 月 28 日送入黔北监狱服刑，2024 年 3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蒲国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蒲国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5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内务卫生不合格，被扣 2 分；2024 年 7 月 9 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扣 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蒲国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蒲国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国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19 号

罪犯郑周义。2023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910 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周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 116217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入平坝监狱服刑，2023 年 9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周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周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116217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年1月2日因擅自互换值星岗位，被扣5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郑周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周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0 号

罪犯钱思军。2018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2 刑初 1156 号刑事判决，认定钱思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送入白云监狱服刑，2019 年 7 月 9 日调入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1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钱思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钱思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7 月 17 日因内务卫生不合格，被扣 2 分；2025 年 7 月 11 日因脱离联组联号，被扣 10 分；2025 年 7 月 11 日因将剩菜带离就餐现场，被扣 2 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钱思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钱思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思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习敏。2007 年 4 月 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习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入贵阳监狱,2008 年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2018 年 8 月 13 日从贵州省都匀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2 月 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 年 7 月 2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 年 5 月 21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9 月 1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 年 9 月 2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习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习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已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因该犯系死缓罪犯，根据省高院《减刑 假释案件审理工作纪要（试行）》的规定，一次性裁定减刑时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从严扣减1个月；财产性未履行，从严扣减1个月，共计从严扣减2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习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

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习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习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徐生明。202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3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生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2024 年 2 月 22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生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生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5 月

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1426，完成864，未完成劳动定额39.41%扣分11.82分；2024年5月31日该犯2024年05月劳动定额1302，完成978.75，未完成劳动定额24.82%扣分7.44分；2024年7月31日该犯2024年07月劳动定额1426，完成813.9，未完成劳动定额42.92%扣分12.87分。2024年9月30日该犯2024年09月劳动定额1302，完成841.4，未完成劳动定额35.37%扣分10.61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从严扣减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生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生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生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23号

罪犯罗凯贵。2023年11月7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凯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2024年1月30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凯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凯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

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凯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凯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凯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罗明贵。2023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8 刑初 1225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明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3 年 12 月 27 日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明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明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

(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8月天河监狱七监区服刑期间因工时未滿8小时被扣14.47分;2023年9月天河监狱七监区服刑期间因工时未滿8小时被扣6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明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明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文。2013 年 10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观法少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少刑终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维持该犯判项。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4 月 9 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4 年 6 月 24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9 月 24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在服刑期间，服从管教，无重大违规违纪。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5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 1 日，11 时 20 分左右，罪犯李文在 A 栋习艺楼 5 楼三监区一分监区车间后整位置，未按联组联号板块移动，擅自脱离联组联号，未造成后果，被扣 10 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十年以上暴力犯罪（抢劫），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提请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小平。2022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3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3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5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至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监狱组织检查监舍卫生，未按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被扣3分；2024年6月8日21时50分许，在A栋监舍5楼三监区一分监区505监室，罪犯王小平和罪犯高德军因讨论谁在监舍内掌握电视遥控器时发生争吵，随即二犯扭打在一起，被周围罪犯拉开，并向值班干警汇报；在处置二犯时认错态度较好，原谅对方。被扣35分；2024年8月27日下午14时38分，在A栋习艺楼四楼三监区一分监区生产车间中段位置，罪犯王小平在劳动时间随意走动和别人扎堆吹牛影响劳动，被扣2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小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覃兴龙。2023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22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认定覃兴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覃兴龙犯罪所得 550 元依法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2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凯里监狱执行，2024 年 1 月 1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覃兴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覃兴龙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2 月 29 日该犯 2024 年 02 月劳动定额 806，完成 75，未完成劳动定额 90.69%扣分 27.20 分；2024 年 4 月 30 日该犯 2024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426，完成 67.4，未完成劳动定额 95.27%扣分 28.58 分。

从严情形：该犯因吸毒被行政处罚，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覃兴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覃兴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兴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7 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28号

罪犯王忠诚。2023年8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02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忠诚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10月3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忠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忠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

年5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犯未成年从严一个月，前科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忠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庆刚。2014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桐法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庆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三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送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庆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庆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8 月 18 日早上 7 时 35 分 B 栋监舍二楼 12 号监舍内因罪犯向光浪领早餐时因该犯挑选包子，庞西静叫罪犯向光浪不要挑选，两犯争执几句后，发早餐的罪犯庞西静向组长万元元说了此事，万元元找向光浪说这个事情，向光浪随即与万元元争执起来，王祥听到争吵后，走到两人身旁，万元元用右手扇了向光浪左边脸颊一耳光，向光浪随即用身体冲撞王祥，万元元与王祥将向光浪压倒在地，并叫向光浪带出监舍途中在监舍门口时万元元与王祥用手肘给了向光浪后背三下，并向办公室走来。发生此事罪犯陈庆刚作为值班罪犯未及时制止、报告扣分 1.00 分。2025 年 10 月 1 日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 3 分。

从严情形：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庆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庆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马成超。2023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成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989.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成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成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989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2025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5.81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成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成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龙忠发。2023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1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忠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 刑终第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送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忠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忠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犯 2023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143，完成 565.2，未完成劳动定额 50.55%扣分 15.16 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龙忠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忠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吴俊。2024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0103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9 月 4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01 刑终 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9 月 24 日送王武监狱服刑改造，2024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前科，前科总计两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33号

罪犯朱炳霖。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81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炳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赃款、赃物人民币总计412130.8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6日送白云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炳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炳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赃款、赃物人民币总计 412130.8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 元)，追缴赃款、赃物人民币共计 412130.80 元(未履行)；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炳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炳霖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炳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国国。2018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24 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国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送太平监狱服刑，2018 年 9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4 月 24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国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国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5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500 元)；十年以上抢劫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国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黄德友。2023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01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德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送凯里监狱服刑改造，2024 年 1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德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德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月18日在五监区二分监区车间学习区域，该犯在学习时，损坏车间地面及车间大门。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德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德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何俊。2023 年 8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1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送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 年 12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

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4 年 01 月劳动定额 1364，完成 505.98，未完成劳动定额 62.9%扣分 18.87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何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曾远强。2014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金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远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终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2 月 10 日送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6 月 3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远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远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远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远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远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李俊。2024 年 9 月 13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0324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俊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4 年 11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

扬；共获得1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胡建敏。2023 年 6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1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建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5999.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入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建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建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1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5999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1月11日，因侮辱、谩骂其他罪犯，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被扣8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累犯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建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建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40 号

罪犯谢明友。2022 年 12 月 11 日，贵州省兴义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01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明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64788.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95.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明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明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4788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95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累犯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明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明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赵高旭。2019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高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9 年 12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 年 9 月 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高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高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高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高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7 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42 号

罪犯骆提。2024 年 9 月 20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黔 0324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认定骆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4 年 11 月 2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骆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骆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骆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骆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3号

罪犯代林松。2006年12月1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毕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认定代林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4月2日起至2009年4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3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4月11日送遵义监狱服刑，2018年8月1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2015年1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8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止：2026-10-27。(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林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林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代林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林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林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4号

罪犯周兵奎。2024年2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兵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6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4年4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兵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兵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3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2025年5月至2025

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兵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兵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兵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李勇。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5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0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4月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年3月1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刘华。2023年8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41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3日送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

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杨秀波。2023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4 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0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送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 年 6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秀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秀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5.39分。

从严情形：有前科扣减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秀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48号

罪犯王正洪。2023年5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13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正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送入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正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正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

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正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李侠。2023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04 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李绍高。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24 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绍高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4 月 10 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绍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绍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绍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绍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王贯鹏。2024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115 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贯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7 月 23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贯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贯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已

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时41分许，在B栋习艺楼一楼一车间，罪犯王贯鹏擅自拿罪犯龙鹏备用的制衣缝纫线，由于罪犯龙鹏不准拿，罪犯王贯鹏就谩骂并用言语挑衅罪犯龙鹏，欲激化矛盾。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贯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贯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贯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2 号

罪犯蔡顺海。2024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121 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顺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7 月 23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顺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顺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58418 元（已全

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  
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前科一次,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蔡顺海符合提  
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  
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顺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顺海提  
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3 号

罪犯刘鹏。202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113 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6 月 25 日调贵州省王武监狱，2024 年 7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4 号

罪犯张槐忠。2019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24 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槐忠犯合同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起止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3256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8 月 8 日送太平监狱服刑，2019 年 11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槐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槐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已部分缴纳 5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3256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从严 1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槐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槐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槐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5 号

罪犯张玉成。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9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玉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3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玉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玉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从严1个月，根据余刑建议6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玉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玉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6 号

罪犯程榮凯。2023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6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榮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犯罪所得 4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服刑，2023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榮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榮凯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1月在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七监区服刑期间因未参加劳动（劳动非违纪）被扣29.92分，劳动分修正（劳动补扣）被扣0.08分；2023年12月因未参加劳动（劳动非违纪）被扣1.43分；2024年4月23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被扣3.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程荣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荣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荣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罗玉坤。2023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2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玉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67158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 年 9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玉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玉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67158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 元

(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1月未完成当月劳动任务，被扣10.91分处罚。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刑未履行扣减1个月；共计扣减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玉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玉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8 号

罪犯刘庆元。2023 年 6 月 7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1 刑初字第 495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庆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庆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庆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有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庆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庆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刘建华。2023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04 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建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4 年 3 月 2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3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4 年 5 月 24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建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建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前科从严 1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建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永威。2023 年 9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12 刑初第 10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永威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附带民事赔偿 181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送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 年 12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永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永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181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1月18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被扣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永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赵鑫。2018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2 刑初 877 号判决，认定赵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2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9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3月21日违反规定捎信传话带物的，被扣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罪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7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陈明举。2023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02 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明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48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2023 年 9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明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明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48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等从严情形在最高幅度内予以体现，建议提请5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明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明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刘攀华。2023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04 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攀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1438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8 月 3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攀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攀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14380元（已履行26000元，剩余8838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3.73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从严1个月，曾因盗窃被行政拘留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攀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攀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攀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7日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周伟。2023 年 10 月 18 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2 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2024 年 1 月 1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

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11月18日12时 分监区民警调查监狱配餐中心监控视频，发现罪犯周伟有早上私自拿取伙房物资（蒸饺）烹饪食用。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系减余刑。

综上所述，罪犯周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文成。2023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16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10 月 31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退赃退赔人民币 116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前科等从严情形在最高幅度内予以体现，建议 5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文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邓广孙。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304号判决，认定邓广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7.26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字第658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广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4.64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19年4月9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年3月1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广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广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54.64 万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5 年 2 月 11 日因不认真完成指定任务扣 2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判项未履行完毕从严 1 个月。根据余刑建议 4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系减余刑。

综上所述，罪犯邓广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广孙提

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陈富松。2022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3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富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 年 9 月 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富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富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从严1个月，根据余刑建议3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系减余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富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8 号

罪犯陈新中。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12 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新中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3 年 12 月 5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新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新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2 月至

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该犯于2024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分；2024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0.65分。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新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新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张均。2023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2633 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 (2014)平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张均犯单位行贿罪宣告缓刑部分。二、认定张均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前项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26 刑终第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送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4 年 1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缓刑期间再犯罪，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羊艾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黔羊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李安举。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安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8年5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8月8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6年10月3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4年3月1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止：2026年5月5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安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安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从严1个月。根据余刑建议提请4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系减余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安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7日

